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建函〔2023〕2号

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骨干水源工程 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水务局，各县（市、区、特区）水务局，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骨干水源工程验收管理工作，确保验收工作质量，结合我省工作实际以及近期调研发现的问题，现将骨干水源工程验收过程中有关重点事项通知如下，请各地各有关单位认真执行。

一、骨干水源工程下闸蓄水验收

（一）大中型骨干水源工程下闸蓄水验收前应开展蓄水安全鉴定。蓄水安全鉴定，由项目法人委托具有相应鉴定经验和能力的单位承担，与之签定蓄水安全鉴定合同，并报工程验收主持单位核备。接受委托负责蓄水安全鉴定的单位（即鉴定单位）应成立专家组，并将专家组组成情况报工程验收主持单位和相应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核备。未经验收主持单位核备同意的（含鉴定单位成立的专家组情况），鉴定单位提交的蓄水安全鉴定报告

视为无效。

（二）鉴定专家组应由专业水平高、工程设计、施工经验丰富、具有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包括水文、地质、水工、施工、机电、金属结构等有关专业。鉴定专家组三分之一以上人员须聘请责任单位以外的专家参加。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运行、设备制造等参建单位的在职人员或从事过本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的其它人员，不能担任专家组成员。

（三）对于坝高超过 70 米的，在组织开展蓄水安全鉴定和下闸蓄水验收时要重点予以关注，确保工程安全。

（四）项目法人等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妨碍和干预鉴定单位和鉴定专家组独立地作出鉴定意见。

（五）其他按照下闸蓄水验收规程规范和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二、骨干水源工程竣工验收

（一）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项目法人应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由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审查后转报竣工验收主持单位。

（二）中型骨干水源工程竣工技术预验收按照《省水利厅关于中型骨干水源工程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的通知》（黔水建〔2018〕63 号）执行。竣工技术预验收可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组织的专家组负责，也可在征得验收主持单位同意的情况下由中型骨干水源工程项目法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资格条件的单位组成专家组负责。未经验收主持单位同意，先行委托相关单位开展

竣工技术预验收的，其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视为无效，需重新组织开展。

（三）中型骨干水源工程由项目法人委托具有资格条件的单位承担竣工技术预验收的，与之签订技术预验收合同（协议），并报工程验收主持单位核备。接受委托负责竣工技术预验收的单位应成立专家组，并将专家组组成情况报工程验收主持单位核备。专家组成员的资格条件应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规程规范的规定。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运行、设备制造等参建单位的在职人员或从事过本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管理等的其它人员，不能担任专家组成员。接受委托负责竣工技术预验收的单位组成的专家组中，本单位专家应占2/3以上。

（四）开展竣工技术预验收是竣工验收的重要前置基础，接受委托负责竣工技术预验收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程规范和相关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竣工技术预验收。在开展竣工技术预验收过程中，接受委托负责竣工技术预验收的单位如发现项目存在稽察检查、历次验收、专项验收等提出的重大技术问题未整改、未完成财务审计、工程建设重要资料不全等情况，不满足竣工技术预验收条件，应终止验收工作，不得召开竣工技术预验收会并将其作为遗留问题。

（五）其他按照竣工验收规程规范和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三、其他事项

（一）水利部或流域机构为验收主持单位的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程执行；小型骨干水源工程可参照执行。

（二）蓄水安全鉴定单位和竣工技术预验收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开展工作，对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取消开展蓄水安全鉴定和竣工技术预验收资格，并进行全省通报。

